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的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行为透明，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进、张利

2024年4月29日